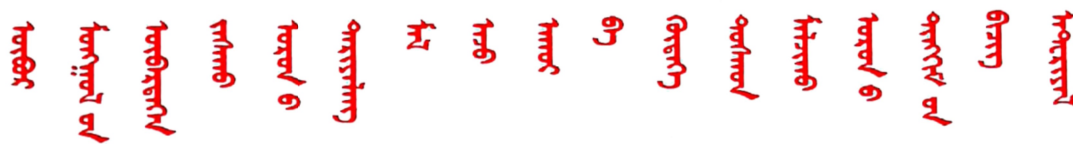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产垦发〔2024〕350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托资源和区位优势，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培育行业领军龙头企业，促进农牧业产业化、品牌化，提升现代农牧业产业化水平，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内农牧厅规〔2022〕3号），自治区农牧厅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测和申报对象

(一)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为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第九批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和前八批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合格名单的通知》公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合格名单为准(见附件1)。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企业综合实力较强，与农牧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符合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标准、自愿申报并经盟市推荐的优势特色主导产业的农牧业企业。重点聚焦自治区7大重点产业链、大豆产业链和其他优势主导产业，同时落实“土特产”文章，兼顾区域特色优势产业，并注重结合“百园百企”等自治区重点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适当倾斜。

二、监测和申报程序

(一)监测程序

各盟市按照全面监测、重点抽查、留优汰劣、重新认定的原则，开展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淘汰不合格企业，空出名额可优先选拔候补优秀企业适时递补。

1.各盟市农牧部门要及时向被监测企业传达通知精神，明确有关要求，按时限对企业所填报监测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和实地

考察,形成盟市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工作报告,内容包括2022、2023年龙头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和成效,监测结果及意见,对监测不合格企业说明原因,随附本盟市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情况汇总表(见附件6),行文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2.被监测企业如实填报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按要求提供相关监测材料报送盟市农牧部门,并按监测工作时间安排做好现场审验准备。已更名企业需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同意变更名称的材料和更名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企业主营业务和资产管理等是否发生变动的说明。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印章应与更名后企业营业执照一致。

3.自治区农牧厅聘请第三方对监测材料进行初审,协商盟市农牧局确定年度现场监测核查企业名单,协调相关部门组成核查工作组,对被抽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审验。工作程序完成后,依据专家意见和2022、2023年企业经营数据、实际带动成效及盟市意见,拟制年度监测评估报告,协调组织自治区推进农牧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

4.自治区农牧厅将拟监测合格和不合格企业名单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农牧厅党组会审定,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义联合签发通知,并颁发牌匾、证书。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其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二)申报程序

1.按照管理办法明确的标准，申报企业依照2022年和2023年企业经营情况，如实填报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按时限要求向所在盟市农牧局提出书面申请。

2.根据认定标准和条件，各盟市农牧部门在对企业调查核实基础上，认真筛选符合标准条件的企业，指导企业填报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并对报表和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汇总本盟市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7),提出申报意见并连同申报材料行文按时报送自治区农牧厅。

3.自治区农牧厅聘请第三方按照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办法，对盟市上报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协调有关部门抽调专家组成员，组成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评审核查工作组，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赴申报企业核查(初审不合格的申报企业不现场核查),重点核查填报数据真实性，根据核查情况和申报材料，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评审并提出意见。

4.自治区农牧厅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对申报企业的拟认定名单，协调组织自治区推进农牧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经农牧厅党组会审定，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义联合发文认定为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并颁发牌匾、证书。

三、企业监测和申报材料

1.由企业填报并加盖印章的《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见附件2);

2.2022年和2023年企业审计报告(由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能反映公司固定资产、资产总额、资产负债和销售收入等方面的材料);

3.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4.由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2022、2023年企业无欠税证明(或由电子税务局自助打印企业纳税情况);

5.由企业提供的企业资信情况证明(贷款企业可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自助打印或由其开户银行提供证明);

6.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材料(绿色食品、有机、ISO9000质量认证等,农畜产品地理标志等证明);

7.旗县及以上农牧部门提供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及质量可追溯体系应用情况证明(包括:种养殖企业的投入品管理、进销货台账记录、产地准出或证明制度;加工企业的质量监督制度等相关内容);

8.企业与农牧民建立利益联结实效统计表(由旗县及以上农牧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证明,并经盟市主管部门确认,采取适当方式将企业带动农牧户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企业领办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和其他证明利益联结关系的文件复印件;

10.企业注册商标及品牌打造情况(主导农畜产品注册国内国际商标、国际认证认可、自主知识产权等相关材料);

11.出口企业出具海关提供的企业代码及出口实绩佐证材料;

12.盟市级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复印件(仅需申报企业提供);

13.近两年内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和捐赠情况的佐证材料;

14.当年度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的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证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打印)。

15.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报告(不超2000字)。主要内容:(1)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规模、效益,主营产品及质量和销售情况等;(2)企业经营发展取得的主要成绩;(3)企业带动农牧户实际成效,包括利益联结方式和农牧民增收情况;(4)减贫带贫情况可按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及吸纳贫困户劳动力为固定用工情况;(5)企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6)企业发展规划。

16.企业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企业承诺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加盖企业公章。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材料经盟市农牧部门审核后,同盟市政府申报意见一并报送,纸质材料1份(内附光盘)邮寄自治区农牧厅乡村产业发展和农垦处。

四、时间安排

监测和申报工作同时开展，各盟市于6月30日前完成初审和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并将1份纸质材料报送自治区农牧厅。7月起，自治区农牧厅组织第三方审核监测和认定申报材料，根据材料审核情况适时会同有关厅局，组成重点龙头企业监测评估小组，分盟市抽查审核验收，并于9月底前完成认定和运行监测报告，会同自治区推进农牧业产业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审议，公示无异议经农牧厅党组会审定后公布认定监测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盟市农牧部门要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到相关企业，认真组织开展工作，按认定标准严格审核把关，按时报送监测和申报材料，逾期报送不再受理。盟市农牧部门要按照认定标准和条件把关，主动监测审核，对达不到标准的企业提出监测意见，不符合标准的申报企业不得上报，杜绝矛盾上交现象。

(二)被监测重点龙头企业或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存在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或申报资格；被监测企业不报送监测材料或不接受实地核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三)各级从事认定和监测评审人员要严格工作纪律，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在评审期间，自治区农牧厅乡村产业发展和农垦

处不接待与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相关的来人来访，对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人员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联系人：王利明、郭富强

联系电话：0471-6652301,17684858643

邮箱：nmgxccyc@sina.com

- 附件：
- 1.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名单
 - 2.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材料
 - 3.龙头企业与农牧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实效统计表
 - 4.项目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承诺书
 - 5.内蒙古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 6.盟市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情况汇总表
 - 7.盟市自治区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情况汇总表

